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6.11 校務會議通過

98.01.14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
98.03.13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.13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6.5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所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 2 名、各系導師（含學位學程）1 名為委員；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訂定學生輔導獎懲規章。
二、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三、有關學生期末操行成績評定等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視需要，得召開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；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9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